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交办和边督边改情况(第二十五批)

截至6月30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市的第二十五批13件信访件,已办结7件,阶段性办结6件。根据督察要求,现予以公开。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五批 2025年6月3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0	D3SD202506200059	聊城市东昌府区(经开区)蒋官屯镇周吴海村与路南的无名工业区只有一路之隔,每天17:30都有硫酸气味,异味扰民。	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1日,聊城经开区管委会组织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无名工业区”实为聊城市润泽无缝钢管有限公司,聊城市开发区一博机械加工厂和原山东海锐钢管有限公司厂房,3家企业环保手续齐全。聊城市润泽无缝钢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无缝钢管制造,生产工艺为对钢板加热后进行穿孔;聊城市开发区一博机械加工厂主要从事机械零件加工,仅对钢管进行切割;原山东海锐钢管有限公司,从事钢管加工销售,主要工艺为精轧,2025年5月已搬迁。上述3家企业生产过程均不涉及硫酸。2.经现场排查及走访村民确认,异味来源于原山东海锐钢管有限公司厂房。原山东海锐钢管有限公司厂房地目前由村民庞某某租用,准备开办钢管除油厂,未投产。现场有庞某某放置的部分设备(5个储油槽、4个吨桶、1个油桶、1台航吊及少量钢管),所有容器均为空容器,储油槽表面油污较多,现场存在明显异味。	部分属实	加大监管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置。	聊城经开区管委会责成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采取以下措施:1.经沟通,厂房租赁人已自行将厂房内存放的所有物品清理完毕。2.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已办结	无
21	X3SD202506200008	聊城市莘县古云镇化工园区聊城德丰化工有限公司存在多个问题:1.未办理环评手续,排污许可手续,连续三年使用高危工艺生产危险化学品氯甲基乙醚。利用氯甲基甲醚的合法手续,通过购买多聚甲醛、无水乙醇,利用华祥氯碱厂的氯化氢尾气生产氯甲基乙醚。2.未经处理将含大量污染成分(乙醇、甲醛、氯甲基乙醚)的盐酸进行非法运输和倾倒。3.该工厂将大部分车间出租给外地企业生产其他危险化学品,非法生产的产品产生大量高浓度废水,大部分废水被非法倾倒。	莘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1日,莘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县化工产业园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聊城德丰化工有限公司位于莘县古云经济技术开发区祥云路16号,成立于2010年4月,主要从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及产能为:氯乙酸10000吨/年、氯甲基甲醚1500吨/年、三氯乙醚1561吨/年,副产亚硫酸钠。2.调阅该公司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证,该公司年产10000吨氯乙酸及其配套项目环评报告书于2010年11月4日通过了原聊城市环境保护局批复,项目一期工程(5000吨/年氯乙酸及1500吨/年氯甲基甲醚)于2011年12月30日通过原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二期工程(5000吨/年氯乙酸及1000吨/年三氯乙醚)于2017年4月27日通过原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3.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邀请专家对该公司氯甲基甲醚项目的生产设备、工艺、原料和产品储罐等进行了现场核对,同时调阅该项目的生产原料、生产台账和莘县华祥盐业有限公司供应的氯化氢气体量,专家出具了论证意见:现场未发现生产氯甲基乙醚的生产装置和主要原料(多聚甲醛和无水乙醇)的存储装置,公司氯甲基甲醚的生产工艺和使用的原料均没有变化。经对公司氯甲基甲醚生产原料(甲醛、甲缩醛)储罐内物质进行取样化验,甲醛和甲缩醛含量均符合要求。该公司使用华祥盐化公司的氯化氢气体生产氯甲基甲醚,氯化氢气体用量与氯甲基甲醚产品产量相符,可排除生产氯甲基乙醚的可能性。4.该公司3种产品(氯乙酸、氯甲基甲醚、三氯乙醚)生产过程中均有盐酸产生。调阅该公司盐酸出入库记录台账和相关部门记录,未发现有非法运输盐酸的情况。经对厂区及周边进行排查,未发现有非法倾倒盐酸的情况。5.该公司共有6个生产车间(3个氯乙酸车间、1个氯甲基甲醚车间、1个三氯乙醚装置车间、1个亚硫酸钠装置车间、1个氯乙酸仓库、氯乙酸仓库、氯乙酸母液库、氯乙酸与硫磺仓库)。现场调查,未发现该公司将车间出租给外地企业生产的情况。6.调阅环评材料及现场核查,该公司无工艺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为车间冲洗地面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通过管道进入公司的废水暂存池后,再通过“一企一管”排入古云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现场调查厂区及周边,未发现非法倾倒废水的情况。	不属实	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莘县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县化工产业园服务中心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2.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已办结	无
15	X3SD202506200028	聊城市东昌府区(高新区)九州街道松桂路合华电子信息科技园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存在环评现状检测报告数据造假,环评验收检测报告篡改数据的情况。	市直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6月22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山东省聊城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山东省科霖检测有限公司位于聊城市高新区九州街道松桂路合华电子信息科技园C2号楼,2024年5月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室内环境检测;检测技术咨询;环境检测服务;空气、废气、水质、废水、噪声、土壤、固体废物、辐射、生物检测;洁净室检测;室(车)内空气检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检测;环境调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土壤调查与评价;公共场所卫生检测与评价;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该公司已按照《聊城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在实验室安装了视频监控,视频资料保存6个月以上,对监测活动实施全程录像。2.2025年以来,该公司共出具环评现状检测报告、环评验收检测报告11份。经现场调查,11份检测报告均已实时上传山东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质量管理信息服务平台。平台存有检测全流程照片,附带拍摄时间和经纬度,为平台系统自动生成,无法人工更改,能够证明检测人员已到现场检测。调阅11份检测报告,发现3个不规范问题:①山东科霖检测字〔2025〕第031507号,仪器编号060、009、025检测日期末在仪器检定有效期内。②山东科霖检测字〔2025〕第040410号“油烟和油雾测定原始记录表”中“未检出”未写明具体检出限;原始记录表上缺少仪器设备检定/标准日期。③山东科霖检测字〔2025〕第011103号,“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噪声敏感点标识不规范。未发现环评现状检测报告、环评验收检测报告数据弄虚作假情况。	不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督促环境检测机构合法合规经营,确保检测报告质量。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取以下措施:1.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于6月24日对该机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2.建立第三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管,严厉打击数据造假等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2	X3SD202506200034	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纬三路东150米路北侧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长期贮存危险废物,危废实际转移量与联单差别较大。2.废气治理设施长期不运行。3.检测报告数据造假。	东昌府区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6月21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纬三路东150米路北,成立于2014年,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服务,环评、竣工验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手续齐全,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2.经调阅该公司2024年以来的危废接收入库、转移处置台账,查询无废山东智慧管理平台,该公司2023年该公司危废接收量与系统转移联单一致。查看该公司超一年贮存危险废物情况,截至6月27日,1,342吨危险废物超一年贮存,已责令该公司于7月4日前转移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3.该公司危废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现场调查时,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该公司不属于大气重点排污单位,不需安装废气自动在线监测。通过核算该公司用电量,查看废气处理设施状态,调阅设施运行台账,未发现不正常使用废气处理设施情况。4.调阅该公司2024年、2025年8份自行检测报告、原始记录及相关视频资料,并登录山东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质量管理信息服务平台查询,该公司自行检测报告委托的检测公司CMA章、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等完整齐全,平台上现场检测人员采样照片、样品交接记录、检测方法、污染物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措施,原始记录均与企业现场提供的报告一致。调取该公司生产记录,自行检测报告中采样期间,企业的生产负荷符合检测要求。6月22日,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聘请两名专家对企业提供的2024至2025年全部自行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等资料进行核对,出具了“检测报告不存在弄虚作假”的专家意见。6月23日,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团队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抽取企业自行检测报告及视频资料进行核对,未发现检测数据造假的问题。5.6月21日,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合法合规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	东昌府区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企业加大活性炭更换频次,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2.督促企业完善危废管理制度,确保危废依法依规收集、贮存、转运。3.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监督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合法合规经营,防止检测数据造假。4.加强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依法处理。	已办结	无
17	X3SD202506200016	聊城市阳谷县十五里园镇阳谷东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长期无证违规使用化学品硫酸二甲酯,并通过“油酸与三乙醇胺反应后,再与硫酸二甲酯反应,并以甲醇稀释”的高危工艺生产菱镁矿捕收剂,长期通过淄博坤鑫选矿药剂有限公司非法采购火碱、硫酸二甲酯等危险化学品,形成“无证采购—无证生产—非法销售”的黑色产业链。2.企业申报的“年产5000吨新型净水剂掺混项目”(简单物理复配)与实际使用重烷基苯磺酸与片碱发生化学反应不符,无化工项目安全评价、环保审批等审批手续。3.企业未按化工标准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大量刺激性工业废气,异味扰民。4.通过暗管、渗坑等隐蔽方式直排高浓度工业废水,污染周边土壤、地下水。	阳谷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1日,阳谷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十五里园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阳谷东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阳谷县十五里园镇陈堤口村南,成立于2016年9月,主要从事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年产5000吨新型净水剂掺混项目的安全、环保手续齐全,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聚丙烯酰胺、油酸、三乙醇胺等)—预混搅拌—输送暂存—二次搅拌(加入助剂)—包装成品。主要生产设备为:不同规格储罐10个、搅拌机罐18个、输送罐2个、高位计量罐18个、燃气导热炉1个等。2.联合调查组聘请化学化工专家开展现场调查核实,该公司受淄博坤鑫选矿药剂有限公司委托,代加工生产矿物捕收剂(即油酸三乙醇胺),是一种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在水处理行业被称为净水剂,在选矿行业被称为捕收剂。该公司原材料有聚丙烯酰胺、大豆脂肪酸(油酸)、三乙醇胺、氧化石蜡皂、石油磺酸钠、起泡剂、消泡剂、乳化剂、十二胺聚氧乙烯醚,产品为矿物捕收剂,原材料、生产工艺及产品与环评一致。未发现信访件反映的硫酸二甲酯、甲醇及火碱。3.现场调查核实,该项目不涉及使用重烷基苯磺酸与片碱发生化学反应环节。调阅该公司相关手续,“年产5000吨新型净水剂掺混项目”为一般化工项目,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履行了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要求,编制了项目安全评价报告。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7年10月20日由原阳谷县环境保护局批复,2018年10月通过验收;2021年8月,该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报告,对部分设备进行了更新,产品形态由固态变更为液态,蒸汽锅炉变更为导热油炉,补充了部分辅料,产品未发生变化,不属于环评重大变更,当月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出具了备案意见。该公司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50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规定,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4.该公司生产工艺主要有投料、预混搅拌废气及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投料废气,预混搅拌废气经袋式除尘器+水吸收装置处理后排放;燃气导热油炉废气配备低氮燃烧器,并采取烟气循环技术。该公司生产工艺为物理复配,现场核查时车间内有轻微异味,厂区内无明显异味,未发现排放大量刺激性工业废气的情况。该公司与最近的村庄(台前县汪庄村)距离729米。5.该公司生产废水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的水吸收装置废水,回用于生产(预混搅拌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理。排查厂区及周边,未发现暗管、渗坑及排污痕迹。6.6月21日,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有组织、无组织外排废气以及周边沟渠地表水、地下水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督促规范经营,减少对周边群众生活和环境的影响。	阳谷县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十五里园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该公司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严格管控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2.强化部门联动,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依法依规查处。	已办结	无
16	X3SD202506200025	聊城市高唐县赵寨子镇三寨社区向东约2公里处—养猪场粪水收集储存周转站(养猪场在南向三公里的倪堂村)存在以下问题:1.该周转站是以招商引资和用有机粪施肥的名义强行征用基本农田建设。2.铺设大量地下管道向周围农田排污,导致土壤出现板结、硬化、异味现象,土地减产明显。3.通过地下管道向附近河渠偷排污水。4.距离居民区较近,产生异味扰民。	高唐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1日,高唐县政府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赵寨子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养猪场粪水收集储存周转站”实为山东高唐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的黑膜沼液储存池,位于赵寨子镇三寨社区向东约2公里处,用于暂存养殖场发酵后的水肥,定期还田。山东高唐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已履行环评审批和竣工验收,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属规模化养殖场。2.关于“强行征用基本农田建设”的问题。经调查,该沼液储存池占地面积23.6亩,用途为山东高唐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所配套建设的粪污处理辅助设施用地。该项目于2023年5月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备案时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一般耕地,所涉及的15户承包户均签字同意企业使用该地块,符合用地规定,不存在强行征用基本农田问题。该项目于2023年10月开工建设,建设过程中高唐县在开展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工作时,因备案信息未被土地调查系统提取,导致数据核定时将该地块错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现场调查发现该项目备案范围外临时放置集装箱1个,面积24平方米,废弃排水管道埋设约10米,属于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3.关于“铺设大量地下管道向农田排污”的问题。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采取种植和养殖相结合的方式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促进畜禽粪便、污水等废弃物就地就近利用”;根据《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规划规范》,污水可采用暗沟或管道输送。该项目铺设地下管道进行肥水还田,符合相关规定。经调查核实,该公司自黑膜沼液储存池起,共铺设管道2300米,覆盖许寨村周边农田300亩,用于沼液还田,经走访询问还田农户,没有出现粮食减产的情况。现场查看,土壤没有出现板结、硬化、异味等现象。4.关于“通过地下管道向河渠排污”的问题。信访件反映的“地下管道”为山东高唐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中水肥输送管线,为密闭输送管道,经对沿线河渠逐一进行排查,未发现通过地下管道向附近河渠偷排污水的情况。5.关于“异味扰民”问题。山东高唐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黑膜沼液储存池所在位置不属于畜禽养殖禁养区。距离该黑膜沼液储存池最近的村庄为赵寨子镇孟庄村,位于储存池正南方约388米处。6月21日,该黑膜沼液储存池下风向有轻微异味,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山东高唐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水肥收集储存中转站周边无组织臭气开展了采样检测,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70)。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污水、异味对环境的影响。	高唐县政府责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赵寨子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山东高唐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清理临时放置的集装箱,复耕废弃排水管道埋设沟,并种植玉米,已于6月22日完成整改。2.结合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工作,下步将该地块调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并予以补划。3.加强企业日常管理,发现偷排污水、占用基本农田等违法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4.确保黑膜沼液储存池密闭,减少异味问题扰民。	阶段性办结	无
20	X3SD2025062000174	聊城市存在以下问题:1.东昌府区张炉集镇柳郑路大桥东100米路南,成立于2015年6月,主要从事混凝土输送胶管生产销售,已履行环评审批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排污许可可行登记管理。生产工艺为:橡胶切割—塑炼—配料—混炼—压片—热炼—压延—缠钢丝—成型—硫化—一定尺切割—穿头—扣压压入—成品入库。现场核查该企业项目建设情况,调阅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企业生产过程中只产生废气,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无生产废水产生。其产生的污染物全部经过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及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②该厂内用水主要为开炼机降温水,建设有循环水收集池和凉水塔。降温水循环使用,蒸发损耗后定期补水,不外排,无沉淀污泥产生。生活污水通过厂区生活污水管网进入污水暂存桶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该公司建有雨水收集池,雨水通过管道进入厂区内灌溉沟。该公司生产车间、冷却循环水池,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已采取防渗措施,现场调查未发现废水直排地下情况。③当日,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东50米路南1处井点进行地下水取样检测,根据现场抽取水样来看,水质较清澈,未发现存在黑色沉淀杂质且有异味的现象。根据现场查看及查阅环评等材料,该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特征污染物。根据反映情况,对地下水指标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臭和味、肉眼可见物、浑浊度、色度等常规项目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Ⅳ类水质标准。2.6月21日,冠县政府组织柳林镇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①乔庄联办小学西100米有5家养殖场,其中蛋鸡养殖3家、肉牛养殖1家、均为非规模化养殖,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5家养殖场东西相邻,所在区域不属于禁养区,北邻乔庄村住户、西邻农田、南邻河渠、东邻林地。向北距离居民区约50米,与乔庄联办小学最近距离100余米。②经现场调查,3家蛋鸡养殖场不产生污水,鸡粪即清即运;肉牛养殖户粪污混合,一并外运还田;养猪场建有两处粪污贮存池,约330m³,粪污用于还田。5家养殖场沿河均设置了雨水排放口,无粪污排放口,未发现利用雨水排放口偷排粪污情况。养殖场南邻河渠,水体清澈,无畜禽粪污漂浮物。6月21日,冠县环境监控中心对该河渠取样监测,监测结果:氨氮1.82mg/L、化学需氧量35mg/L,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限值要求。③冠县立春蛋鸡养殖场粪污通过传送带直接装车外运,其余4家畜禽粪污均存放在暂存池,有防雨棚。调阅5家养殖场粪污处置台账,外运去向明确。现场调查未发现畜禽粪污随意放置、露天暴晒、污染土壤情况。6月21日,冠县环境监控中心对养殖场异味、地下水进行了取样监测,养殖区下风向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8(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限值要求。经对养殖区上中下游灌溉井地下水监测结果数据比对,地下水水质未受到污染,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污水、异味对环境的影响。	1.东昌府区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张炉集镇政府落实以下措施:①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查处到位。2.冠县政府责成柳林镇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日常监督巡查,督促养殖户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粪污日产日清并规范还田利用,切实降低养殖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81	X3SD2025062000192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存在以下问题:1.中华路兴华东路中国石油加油站距居民区较近,洗车机噪声扰民。2.加油站西侧绿化被破坏,地面水泥硬化后搭建汽修厂,异味、噪声扰民。	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1日,聊城经开区管委会组织区行政执法大队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中国石油加油站”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聊城销售分公司聊城中华路加油站,2014年1月开始营业,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用地规划及工程规划、消防、环保、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手续,项目建设和经营合法合规。2.该加油站南部为滨河路,路南侧为锦绣官邸小区居民楼,北邻为四层商业综合楼,东邻为中华路,西邻为厂房。该加油站洗车机经营时间为每天8:00—12:00、14:00—18:00。现场调查时,该加油站的自动化洗车设备未运行,按照调查组要求临时启动洗车设备,运行过程中存在噪声。3.信访件反映的地块位于加油站院内西南角,属该加油站所有,面积约120m²。现场调查时,该地块建有4间钢结构板房和1处集装箱,用于机动车修理、汽车养护和车辆清洗等商业经营,现场未发现异味、噪声问题。经查,该租户于2015年至今在此经营使用,接手时该地块现状为上任租户自行开垦的小菜园,非绿化带,为方便经营,该租户对该地块进行了硬化处理,并搭建了建筑物。其建设行为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属于违法建设。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聊城经开区管委会责成区行政执法大队采取以下措施:1.针对该加油站洗车机噪声污染问题,依法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该加油站限期完成整改。2.针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聊城销售分公司聊城中华路加油站院内存在的违法建设行为,对该加油站依法下达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督促租赁户尽快拆除违法建筑。鉴于现租赁户需重新选址、清理设备设施等需要一定时间,责令其于7月14日前自行拆除违法建筑。	阶段性办结	无